

社旗县人民法院司法拍卖被执行人名下房产

执结七案 执行到位 250 余万元

本报讯（记者 王朝荣 通讯员 焦典范）日前，社旗县人民法院通过司法拍卖被执行人房产，执行到位 250 余万元，力促 7 起案件圆满执结，既减少了当事人诉累，大大提升了执行效率，也有力保障了胜诉当事人合法权益。

据了解，这 7 起纠纷系以社旗某热电公司为被执行人的四起建筑施工合同纠纷和三起追索劳动报酬纠纷，执行标的达 250 余万元，其中 6 起债权债务纠纷相继进入强制执行程序。

在执行过程中，执行法官督促被执行人尽快履行义务，但被执行人均以各种理由拖延

履行。执行法官立即对被执行人名下财产进行查控，发现社旗某热电公司名下有房产一栋，为使申请人的合法权益得到实现，执行法官迅速将该房产查封。

该院执行局局长宋兴林考虑到，被执行人涉案较多，且涉及企业，如机械办案，不利于优化营商环境且不符合善意执行的理念，遂立即联系被执行人，耐心释法明理，并告知其如拒不履行的严重法律后果。在与被执行人耐心沟通后，被执行人表示自己实在无力偿还，且公司已停止运营，愿意拍卖房屋偿还欠款。

后法院依法启动司法拍卖

程序，最终买受人社旗某运输公司以 544 余万元价格成功取得该房产所有权。案款到位后，执行法官立即将涉案执行款汇入各申请执行人账户。同时，在执行中，执行法官了解到涉案企业的另一起建筑施工合同纠纷虽未进入诉讼阶段，但双方当事人对债权债务均无异议，希望法院能够一并处理。执行法官考量到，为了减轻当事人的诉累节约司法资源，遂决定与此批执行案件合并解决，将该起建筑施工合同纠纷工程款 28 万元汇入债权人账户，并将剩余款项退还社旗某热电公司账户。至此，7 起债权债务纠纷案一次性顺利执行完毕。③1

超标电动车撞上半挂货车 这起事故三方担责

本报讯（记者 王琪文 通讯员 王苗苗）近日，镇平县人民法院成功调解一起驾驶超标电动车发生交通事故导致驾驶人受伤的产品责任纠纷案件。

2021 年 11 月 29 日，沈某骑电动车与一辆重型半挂牵引车发生交通事故，沈某受伤严重。交警队对涉事电动车进行了机动车技术状况鉴定，经鉴定该电动车属于机动车辆范畴，认定半挂车方承担事故主要责任，沈某方承担次要责任。沈某将涉事方相关主体及保险公司起诉至法院。

2023 年 9 月 4 日，法院针对上述交通事故做出判决，认定沈某因事故共产生损失 1841919.58 元，其中损失 492725.87 元由沈某方自行承担。2024 年 3 月 7 日，沈某认为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超出电动自行车标准进行设计生产，存在设计缺陷，其代理商丁某甲、经销商丁某乙在销售过程中未有任何警示，遂以这两种产品缺陷导致沈某误以为该车辆系非机动车进而导致在事故中承担次要责任为由，向法院起诉电动车生产者及销售者，要求共同赔偿其 15 万元。

法院受理该案后，承办法官侯涛及时与原被告取得联系，通过对比分析双方提交的证据，理清双方权利义务关系。在庭前调查质证时，法官现场释法明理，听完法官对本案的解释后，各方当事人均同意通过调解的方式解决纠纷。经过对赔偿数额的协商，最终当事人之间达成调解意见：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赔偿沈某损失 12 万元，代理商丁某甲和经销商丁某乙分别赔偿沈某损失 1 万元。

电动车的产品质量安全直接关系到人民群众的人身和财产安全。根据《民法典》第一千二百零三条规定，因产品缺陷造成他人损害的，被侵权人可以向产品的生产者请求赔偿，也可向产品的销售者请求赔偿。产品缺陷由生产者造成的，销售者赔偿后，有权向生产者追偿。因销售者的过错使产品存在缺陷的，生产者赔偿后，有权向销售者追偿。③1



违法行驶 罚款 100 元

6 月 4 日 11 时 18 分，在工农路与两相路交叉口西，车牌号为豫 RAS751 的车辆在非机动车道行驶。根据相关法规：机动车不在机动车道内行驶的（违反分道行驶规定的），处 100 元罚款。图片由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提供。

本报记者 王朝荣 整理



拍卖公告

我院将于 2024 年 7 月 14 日 10 时至 2024 年 7 月 15 日 10 时止（延时的除外）在本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网址：<http://sf.taobao.com/0377/01>，户名：河南省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进行公开拍卖活动。

拍卖标的物：南阳市卧龙区 126 号 1 号楼 2 层 204 室，网签合同号：14817714；一拍起拍价为 10895350 元；3 层 304

室，网签合同号：14817722；一拍起拍价为 11278550 元。

具体情况详见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

自公告之日起至 2024 年 7 月 13 日接受咨询。有意者请与拍卖公司联系，统一安排看样。若本次拍卖流拍，我院将按照法律规定继续处置，不再另行登报。与本标的物有关的案件当事人、担保物权人、优先购买权人等均可参与竞拍

并关注本次拍卖活动的整个过程。拍卖标的的优先购买权人等相关权利人应与开拍前三日向法院主张权利，逾期主张视为放弃权利。拍品详情以淘宝网公告为准。

联系电话：法院 17603777629，拍成法辅 0377-61999955。

特此公告
河南省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 6 月 7 日



本报法律顾问

河南良承（南阳）律师事务所
罗中彬 13803872928
河南雷雨律师事务所
马元欣 13903779172
郭秀峰 13353775588

《南都晨报》系公开发行的都市报，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 CN 41-0104。凡在本报刊登的遗失声明、公告等信息均具有法律效力。

南都晨报
分类广告
分类广告
刊登热线：63505000
敬告：使用本报分类信息请供求双方认真核实有关证明材料，签订有效法律合同。

遗失声明

- 南阳海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03MA9G3D2452）财务专用章（编码：4113000019953）遗失，声明作废。
- 龚汉芳（身份证号：412901195107120528）宛城区汉冶街道办事处北关社区建东新村区域城中村改造项目（编号：101）产权调换协议书遗失，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

- 河南方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00MA9GB1HU4P）公章、财务专用章遗失，声明作废。
- 河南省嘉丽轩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00MA3XGHM6D）财务专用章丢失，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

- 南阳市群雕机械有限公司遗失一本 SC200/200 型施工升降设备备案证（出厂编号：20160071；备案证号预备 RDS18110003）现声明作废。
- 南阳市建设工程安全消防技术中心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5130003852602）遗失，声明作废。

红蚂蚁搬家保洁
联系电话：61100559
13838721761（微信同号）

质量体系认证 标书代写制作
联系电话：18637783111